

教务〔2025〕20号

关于开展 2025 届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毕业与学位预审工作的通知

各系（院）：

为顺利推进 2025 届毕业生毕业和学位预审核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教学单位核对教务系统中各专业所下的教学任务是否与本专业当年人才培养方案一致，各代课教师是否完成了登分任务。

二、核查学生课程任务落实情况。核查毕业生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中的课程是否可以在毕业前完成，重点关注学籍异动（休学、复学、转专业）学生。筛查毕业生未获得学分的课程信息。（审核时可假设 2025 年春季学生所选课程及学期培养方案应开课程均可获得学分）。

三、请按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核查毕业生是否达到如下毕业要求：

1. 符合以下条件准予毕业

（1）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成绩合格。

（2）已获得的总学分大于等于规定的毕业应取得总学分，且满足以下条件，准予毕业。

★公共必修课：取得本专业规定的学分且各门课程成绩合格（ ≥ 60 分）；

★公共选修课：普通（含对口）本科修够 12 个学分，专升本修够 6 个学分。

★专业必修课：取得本专业规定的学分且各门课程成绩合格（ ≥ 60 分）；

★专业选修课：取得本专业规定的学分且各门课程成绩合格（ ≥ 60 分）；

★毕业论文（设计）：合格（ ≥ 60 分）；

★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

★教育实习（专业实习）成绩合格；

★在校期间未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毕业前已解除；

★素质拓展：普通（含对口）本科修够 8 个学分，专升本修够 4 个学分；

★经学校审核达到毕业条件的。

2. 在符合第一条的基础上，符合以下条件授予本专业对应的学位

★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

★经学校审核达到授予条件的。

四、本学期毕业生要进行图像信息采集及校对、本人信息的校对。

时间另行通知，如无特殊情况原则上尽量不要长时间离校。

五、请各系（院）按时完成毕业与学位预审，将具体情况签字盖章后，于 5 月 26 日前报送教务部学籍管理科。

教务部

2025 年 5 月 6 日